**关于提交“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说明**

请各位具备工程、实验系列职称申报资格的老师登陆“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现就该系统信息提交方面做几点说明：

1、申报人登陆职称系统：<http://zcps.sneducloud.com/>，输入账号及密码后即可进入。（职称系统登陆账号及密码请在单位领取），登陆后请及时修改登陆密码。

2、申报人登陆后，请先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再进行申报信息的填报。选择“职称申报”——“教师工程实验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或“实验技术系列”，进入后**只需填写基本信息部分**。

3、基本信息中的“标准工资”填写个人工资中国家小计部分即可，校内申报学科必须选择个人申报时相对应的一级学科。

4、信息填报完成后**请上传带有红章的评审表PDF版至“支撑材料”**，个人代表作无需上传至“职称系统”，但需将代表作pdf电子版及纸质版和专家意见鉴定表以学院为单位交至人事处综合科（综合一楼301室），电子版命名规则为：姓名+代表作1/2/3。

**特别强调：**

1、只有当申报者准确选定本人申报系列填报界面进入，将本人基本信息中的必填数据信息（系统中带红色\*标识）填写完整才能向系统操作保存，只有保存基本信息成功的，才能继续填写评审表中的其他如业绩成果及相关说明等非必须通过系统填写的内容和上传支撑材料。

2、只有当申报者材料处于保存状态，申报者才能随时修改调整其系统中的申报内容和支撑材料。

3、因申报者所填信息还需校级管理员进行职称评审的相关后续操作，请申报者确认信息无误后一定要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后该数据才能为校级管理员所见。

**4、该系统为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所有账号信息一经登陆无法删除，请申报者谨慎如实填写。**